## 银川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会员惩戒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银川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会员工作的规范化与法治化,强化本会的行业自律管理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银川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管理人履行破产管理人职责、担任公司清算组成员,或 者在处理与履行上述职责有关的事务过程中,应当坚持依法依规原则、 忠实勤勉原则、亲自履职原则、及时高效原则。

- (一)依法依规原则:应当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规范履行职责:
- (二)忠实勤勉原则: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利用管理人身份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 (三)亲自履职原则:应当亲自履行职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管理人职责全部或部分转给他人。
- (四)及时高效原则:履行职责应当及时、高效,不得因自身原因延误破产、清算案件的进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违规行为",是指会员在履行破产管理人职责、担任公司清算组成员的过程中,或者在处理与履行上述职责有关的事务过程中,实施的下列行为:

- (一)违反或拒绝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 规、司法解释、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二)违反或拒绝执行地方人民法院制定的管理规则;
- (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会制定的对会员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业规范。
  - (四) 违反破产清算职业道德准则和职业准则的:
- (五) 其他违反依法依规原则、忠实勤勉原则、亲自履职原则、 及时高效原则,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应予惩戒的行为。

第四条 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予惩戒的会员,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以下惩戒:

- (一) 诫勉谈话;
- (二) 内部通报批评;
- (三) 公开谴责;
- (四) 撤销会员资格。

惩戒措施可以单独使用, 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撤销会员资格:

(一)因执业、经营中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受到行政机关、 监管机构或者行业自律组织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可能影响履行管 理人职责的:

- (二)履行职务时,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债权人利益受到重 大损害的:
  - (三) 利用管理人的身份或地位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的。

对撤销会员资格的,协会可以建议人民法院予以暂停担任管理人,或从管理人名册中予以除名。

第六条 从轻、减轻、免于处分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惩戒:

- (一) 初次违规并且情节显著轻微或者轻微;
- (二) 承认违规并作出诚恳的书面检讨;
- (三) 自觉接受本会的建议, 改正不规范的执业行为:
- (四)主动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防止不良后果发生或减轻不良影响;
  - (五) 其他可以减轻惩戒情形的。

第七条 从重处分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重惩戒;

- (一) 曾因违规行为受到过本会处分, 但拒绝接受处分或整改;
- (二) 曾因同类违规行为受到过本会处分或其他行业协会处罚;
- (三) 在调查中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四) 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 (五) 逃避、抵制或阻挠案件调查;
- (六) 有报复投诉人、证人或本会有关人员的行为。

第八条 其他行业协会针对同一个案件作出处分的,不排除本 会同时作出纪律处分。

第九条 管理人协会设立自律惩戒委员会,行使对会员的监督 权、调查和处分。

第十条 惩戒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两名,委员若干名。惩戒委员会委员由主任提名,经本会会长会议通过产生。惩戒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三年。

第十一条 惩戒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作风严谨, 品行端正, 具有优良的职业操守和较高的威望;
- (二)从事专职律师、注册会计师工作五年以上,无不良执业记录:
  - (三) 热心行业管理工作, 有奉献精神;
  - (四) 能够保证必要的工作时间认真履行职责。

第十二条 惩戒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其委员 资格

- (一)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因执业行为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纪律处分的;
- (三) 丧失本会会员资格的。

第十三条 惩戒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不能履责的,由会长会议 决定更换;惩戒委员会委员一年内两次不参加全体会议,或两次未完 成惩戒委员会交办的工作,或者在案件的调查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行 为的, 经惩戒委员会主任提议, 报会长会议批准, 可撤销其委员资格; 情节严重的, 应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任何个人或单位,凡受到会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侵害的,或者虽未受到违规行为的侵害,但是知道并能够证明会员的违规行为的,均有权对该会员进行投诉和举报(以下统称"投诉")。

第十五条 本会对案件的管辖采用属人原则,凡我会会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担任破产管理人或担任公司清算组成员的案件,本会均有管辖权。

第十六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受理投诉。负责接待投诉的人员应当制作接待记录,并在三个工作日内转交惩戒委员会,接待记录应当载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基本情况,投诉事实摘要。接待记录应当存入工作档案,并妥善保管。

第十七条 惩戒委员会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

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惩戒委员会应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书面说明不予立案的理由,但匿名投诉的除外。

第十八条 惩戒委员会应当指定三名委员成立案件调查组,其中 一人担任调查组组长,对案件进行调查。

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组应当在立案后一个月内完成对案件的调查。对复杂的案件确需延长调查期限的,由惩戒委员会主任作出延长调查期限的决定。补充材料或者调查取证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第二十条 惩戒委员会应当依据案件调查组的调查报告,自立案 之日起算,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协会理事会研究决定,中止期间不计入 上述期限。

对于案情复杂,确需延长期限的,经协会会长批准,可延长一个 月。

第二十一条 惩戒委员会提出对会员的处理意见,经理事会研究决定,研究决定后向被处分的会员送达《惩戒决定书》。

第二十二条 被投诉人(被调查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惩戒 委员会告知后的七天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

在作出惩戒决定前,根据案件调查组的建议认为有必要举行听证的,可以召开听证会。

第二十三条 所有的惩戒决定均将记入会员的履职档案。

第二十四条 被惩戒会员对协会作出的惩戒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惩戒决定书的次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查申请,说明要求复查的理由。对于提出的书面复查申请,应由惩戒委员会组织复核,提请理事会对复议申请作出决定。

第二十五条 被惩戒会员在惩戒决定做出后未提出任何异议申请,惩戒决定书生效。

第二十六条 被惩戒会员拒不执协会作出的责令限期整改或履行特定义务的决定的,协会有权对其作出进一步惩戒决定,并通告人民法院及该会员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银川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员大会通过之 日生效施行,凡加入本会的会员均视同接受本办法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